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共计59.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72,487,802股的0.09%。其中,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72,487,802股的0.01%,回购价格为5.935元/股,涉及人数1人,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5年1月15日;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72,487,802股的0.08%,回购价格为8.62元/股,共涉及人数9人,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6年3月9日。

2、截止2017年5月1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原激励对象钱金龙所持有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2,000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同意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嘉盛电源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未达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万股予以回购并注销。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4年12月22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及《关于将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张红先生近亲属周文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6、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财务状况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万股调整为685.5万股,因曹飞先生和徐敏女士在首次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则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向其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4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661.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7、2015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肖忠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认购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原激励对象王剑因个人资金问题自愿放弃拟认购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9、2015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向吴刚和白晓旻两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0、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变,为8.29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以6.185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截止2015年11月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董事会同意将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万股调整为48万股,授予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董事会同意向2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48万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7日。该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于2015年9月11日完成。

12、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该解锁事宜已于2016年4月29日办理完成。

13、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该解锁事宜已于2016年9月12日办理完成。

14、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185元/股调整为5.93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29元/股调整为8.04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以5.935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万股。截至2017年5月1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5、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7元/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9日。

5、2016年4月5日,公司完成了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87元/股调整为8.62元/股;鉴于子公司嘉盛电源2016年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的完成率为90.19%,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嘉盛电源的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份额为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的80%,当期剩余20%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截至2017年5月1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7、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钱金龙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以5.935元/股的价格回购该离职对象所持有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数的0.29%　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共计249,270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嘉盛电源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07.64万元,未达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嘉盛电源承诺实现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嘉盛电源本次实际业绩考核完成率为90.19%(P),80%≤P<100%,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份额=该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80%,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嘉盛电源当期剩余20%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以8.62元/股的价格回购嘉盛电源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万股。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数的0.10%　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涉及人数9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共计4,741,000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回购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1	张家书	360000	3103200
2	张家海	60000	517200
3	常红彬	30000	258600
4	李华	15000	129300
5	周振铎	20000	172400
6	陈蓉	10000	86200
7	孙景云	5000	43100
8	孙胜友	40000	344800
9	张玉章	10000	86200
合计		550000	4741000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共计59.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72,487,802股的0.09%,涉及人数共10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共计4,990,270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5月5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17年5月5日止,贵公司已支付已离职激励对象钱金龙及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9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4,990,270.00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股本)592,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98,27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5月12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72,487,802股变更为671,895,802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694,199	32.37%	-592,000	217,102,199	32.31%
1、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9,615,384	1.43%		9,615,384	1.43%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261,538	4.05%		27,261,538	4.06%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80,817,277	26.89%	-592,000	180,225,277	26.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793,603	67.63%		454,793,603	67.69%
1、人民币普通股	454,793,603	67.63%		454,793,603	67.69%
三、股份总数	672,487,802	100.00%	-592,000	671,895,802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7-02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分别向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铢镰(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镡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飓复(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建国、谢永恒、沈志卫、丁晓东、宋有才和成建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安科技"》的总计66%股权,同时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上海菩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菩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谢永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虽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各方全力协调,但根据公司与公安部最新的沟通反馈结果,公司预计本次重组难以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在首次审议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即2017年6月14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预计2017年度生产经营将保持积极稳健增长。

2、公司将坚定不移地继续打造网络信息安全板块,整合内外资源,并继续积极与锐安科技及其股东、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待交易条件成熟后再择机启动相关事项。

3、公司将继续推进军民融合,精耕细作、稳步发展,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自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披露义务。虽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各方全力协调,但根据公司与公安部最新的沟通反馈结果,公司预计本次重组难以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在首次审议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即2017年6月14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即2017年6月14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组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7-022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9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分别向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铢镰(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镡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飓复(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建国、谢永恒、沈志卫、丁晓东、宋有才和成建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计66%股权,同时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上海菩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菩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谢永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虽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各方全力协调,但根据公司与公安部最新的沟通反馈结果,公司预计本次重组难以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在首次审议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即2017年6月14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关联董事刘著平先生、濮秀君先生、朱弘先生、李轶涛先生、任真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7-02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9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分别向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铢镰(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镡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飓复(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建国、谢永恒、沈志卫、丁晓东、宋有才和成建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计66%股权,同时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上海菩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菩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谢永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虽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各方全力协调,但根据公司与公安部最新的沟通反馈结果,公司预计本次重组难以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在首次审议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即2017年6月14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监事张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7-04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17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人民币30,010,575.12元,公司2017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人民币81,673,044.88至95,285,219.02元,预计增长幅度为80.00%至110.00%。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良好;

(八)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盛文化有限公司收购JAKKS Pacific, Inc.19.5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已完成。JAKKS是全球最大的儿童玩具及其他消费产品的生产商、销售商之一,为公司重要销售客户之一,公司已与JAKKS共同投资设立杰克仕太平洋贸易有限公司和Jakks Meisheng Animation (H.K.) Limited开展相应业务,本次投资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业务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

(九)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司正从文化产业生态战略出发,筹划新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5亿至3.5亿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7-04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的通知,获悉美盛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解除前期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美盛控股	是	21,300,000	2017年5月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6%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美盛控股	是	6,040,000	2016年4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美盛控股	是	5,970,200	2016年5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90,80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6%;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7,384,4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7-04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963,431,27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16年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含税及扣税情况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3,431,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63,431,273　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1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2	08＊＊＊＊＊848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3	08＊＊＊＊＊371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L.P.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4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滑福霞、夏冰

咨询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7-04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的通知,获悉美盛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解除前期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美盛控股	是	21,300,000	2017年5月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6%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美盛控股	是	6,040,000	2016年4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美盛控股	是	5,970,200	2016年5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90,80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6%;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7,384,4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